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7月

目 录

1. 办公室	1
2. 人事科	2
3. 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	3
4. 财务审计科	4
5. 疾病预防控制科	5
6. 医政医管科	6
7. 基层卫生妇幼保健科	8
8. 综合监督科	9
9. 医养产业与老龄健康科	10
10.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11
11. 机关党委	12

1. 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二、负责医疗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三、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一) 负责文电工作</p> <p>(二) 负责会务工作</p> <p>(三) 负责机要、保密工作</p> <p>(四) 负责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p> <p>(五) 负责档案工作</p> <p>(六) 负责安全生产工作</p> <p>(七) 负责值班工作</p> <p>(八) 负责建议提案办理工作</p> <p>(九) 负责信访工作</p> <p>(十) 负责督查工作</p> <p>(十一) 负责年鉴史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各类文电的收发工作。 2. 负责局机关全局性会务工作。 3. 负责局机关机要、保密文件管理工作。 4. 负责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 5. 负责局机关公文档案管理工作。 6. 负责行业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7. 负责值班值守的综合协调工作。 8. 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9. 负责局信访工作。 10. 负责督查工作。 11. 负责年鉴史志工作。 12. 负责局机关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13. 负责局群团工作

2. 人事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薪资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p> <p>(二)拟定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三)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局机关、下属单位用编计划，办理局机关、下属单位编制退出手续。 2、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 3、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薪资管理。 4、局机关和所属单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人员公开招聘管理。 5、拟定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6、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3. 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p> <p>(二)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以及信息化工作，开展卫生健康统计。承担局机关信息化工作。</p> <p>(三)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承担卫生健康机构建设项目和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工作。</p> <p>(四)负责推进本系统政府职能转变，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p> <p>(五)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承担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p> <p>(六)负责机关综合文字、综合目标考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工作。 2.根据国家和省要求，制定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五年建设发展目标，并按要求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卫生健康信息化方案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3.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承担卫生健康机构建设项目和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工作。 4.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 5.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6.负责机关综合文字工作。 7.负责机关综合目标考核工作。

4. 财务审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 负责局机关预决算、财务、社会保障和资产登记管理工作, 指导所属预算管理机构预决算、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p> <p>(二) 指导、监督卫生健康事业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工作。</p> <p>(四) 负责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局机关预决算工作。 2、局机关财务工作。 3、局机关社会保障工作。 4、局机关资产登记管理工作。 5、指导所属预算管理机构预决算、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6、指导、监督卫生健康事业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 7、内部审计工作。 8、对口支援工作。

5. 疾病预防控制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p> <p>二、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p> <p>三、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p>	<p>一) 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p> <p>(二) 协调有关方面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p> <p>(三) 承担县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p>(四) 负责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导全县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p> <p>(五) 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相关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2. 协调有关方面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3. 承担县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4. 负责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导全县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5. 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相关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6. 医政医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p> <p>二、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p> <p>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拟定县有关政策措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省、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p>	<p>(一)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p> <p>(二) 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p> <p>(三) 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p> <p>(四)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办医发展规划和政策。</p> <p>(五) 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p> <p>(六) 承担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协调做好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工作。</p> <p>(七) 承担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p> <p>(八) 承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p> <p>(九)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落实省基</p>	<p>1.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p> <p>2. 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p> <p>3. 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p> <p>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办医发展规划和政策。</p> <p>5. 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p> <p>6. 承担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协调做好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工作。</p> <p>7. 承担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p> <p>8. 承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p> <p>9.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落实省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p> <p>10. 短缺药品信息直报工作。</p> <p>11. 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扶持政策建议。</p> <p>12. 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适宜技术推广、科研基地</p>

<p>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县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p> <p>五、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和医疗工作；负责“120”事故协调上报。</p> <p>六、负责全县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p> <p>七、指导全科医生队伍。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p> <p>八、负责县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p>	<p>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p> <p>(十)短缺药品信息直报工作。</p> <p>(十一)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p> <p>(十二)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适宜技术推广、科研基地建设、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等具体工作。</p> <p>(十三)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p> <p>(十四)组织指导卫生健康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县的交流与合作，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p> <p>(十五)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p> <p>(十六)拟订全县中医药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p> <p>(十七)对全县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中医药工作进行指导。</p>	<p>建设、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等具体工作。</p> <p>13.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p> <p>14.组织指导卫生健康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县的交流与合作，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p> <p>15.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p> <p>16.拟订全县中医药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p> <p>17.对全县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中医药工作进行指导。</p> <p>18.中医药法规政策调查研究工作。</p> <p>19.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以及科研相关工作。</p> <p>20.中医药公共卫生项目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p> <p>21.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p> <p>22.中医药健康服务、健康旅游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p> <p>23.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和科普宣传等工作。</p> <p>24.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担重要外宾的医疗安排工作。</p>
---	---	--

7. 基层卫生妇幼保健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指导各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p>	<p>（一）拟定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p> <p>（二）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落实，指导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p> <p>（三）拟定全县妇幼健康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县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p> <p>（四）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p> <p>（五）负责全县卫生健康扶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贯彻落实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 2.负责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3.负责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落实工作。 4.负责指导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5.负责贯彻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 6.负责推进全县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7.负责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8.负责全县卫生健康扶贫工作。

8. 综合监督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p>	<p>(一) 拟订监督工作规范、计划、重大专项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等监督工作。 (三) 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安全健康监督检查。 (四) 负责卫生健康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工作。 (五) 落实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工作规范，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六)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 (七) 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八) 组织起草卫生健康领域规范性文件，提出政策建议。 (九) 负责综合性卫生健康政策研究。 (十) 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制宣传等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订监督工作规范、计划、重大专项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等监督工作。 3. 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安全健康监督检查。 4. 负责卫生健康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工作。 5. 落实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工作规范，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6. 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 8. 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9. 组织起草卫生健康领域规范性文件，提出政策建议 10. 负责综合性卫生健康政策研究。 11. 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制宣传等相关工作。

9. 医养产业与老龄健康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p> <p>二、拟订全县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健康服务业发展。</p> <p>三、承担新旧动能转换卫生健康行业有关具体工作。</p> <p>四、负责县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p> <p>五、承担县保健委员会、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p>	<p>一) 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工作。</p> <p>(二) 组织拟订全县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工作。</p> <p>(三) 指导全县健康产业项目、产业集群、产业基地建设工作。</p> <p>(四) 协调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健康新业态发展工作。</p> <p>(五)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p> <p>(六) 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县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p> <p>(七) 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p> <p>(八) 拟订全县保健工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九) 承担县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p> <p>(十) 承担县保健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工作。 2.组织拟订全县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工作。 3.指导全县健康产业项目、产业集群、产业基地建设工作。 4.协调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健康新业态发展工作。 5.拟订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以及全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工作。 6.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县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7.组织全县高龄津贴及长寿补贴发放工作。 8.做好老年优待证办理工作。 9.办理老年人乘车优待证。 10.组织开展“敬老月”相关工作。 11.组织开展“银龄安康”工作，做好老年人意外伤害险体系建设。 12.县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

10.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执行国家、省计划生育政策；</p> <p>二、负责全县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p>	<p>(一) 承担全县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p> <p>(二) 完善落实生育政策,推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落实,建立和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生育政策,承担全县出生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2.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3.指导基层开展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 4.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5.实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6.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7.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8.负责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9.负责独女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10.负责农村低保对象中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低保补助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11.负责农村和城镇失业无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 12.负责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审核。 13.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14.计划生育政策咨询、解释工作。 15.完成局党组及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机关党委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局机关党建日常工作。 2.负责局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负责局机关党支部成立工作。 4.负责局机关党支部换届工作。 5.负责局机关发展党员工作。 6.负责局机关重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